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八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在川投大厦 16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监事会主席董建良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以下提案报告进行了表决：

一、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 201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报废处理的审核报告》：

公司 201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报废处理方案符合会计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 2012 年度及摘要报告的审核报告》：

1. 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

2. 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年度报告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在本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公司治理以及董事会和监事会主要工作等方面的情况；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 2013 年融资工作的审核报告》:

公司 2013 年度融资工作方案在公司 2013 年度生产经营预算的基础上制定了所需资金的筹措方式和用途,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需求。

五、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嘉阳电力与嘉阳集团签订煤炭购销合同的审核报告》:

此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业务需要,是公司进行正常生产经营的保证。合同的签订是依据公平、公开、公正、互利互惠的原则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挂靠成立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部的审核报告》:

本次挂靠成立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部符合公司实际工作情况,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和内控体系建设需求,能够切实明晰工作职责,提升工作效率,有利于公司风险控制和管理水平的提高。

七、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管理办法(试行)》:

该办法符合证监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管理要求,能够提高公司战略管理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保证战略规划的有效实施,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八、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新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的审核报告》:

该办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财政部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

规范》、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更加规范开展，有利于对公司各类风险的防范和管理，能够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进而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九、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发行公司债券的审核报告》：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方案符合《公司法》、《债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方案设立科学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需要，符合目前市场状况。

十、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选举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报告》：

1. 董事候选人缪希强先生没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2. 董事候选人缪希强先生的提名、选举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提名方式、选举程序合法、合规。

十一、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审核报告》：

公司的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2012 年度的利润情况和资金情况为依据提出的，兼顾了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履行社会责任报告的审核报告》：

《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符合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工作的实际情况。

十三、以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报告》: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估是恰当的。公司内部控制在设计和执行方面无重大缺陷。

十四、以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报告》:

1.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民朴先生没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 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 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 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民朴先生的提名、选举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其提名方式、选举程序合法、合规。

十五、以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外部董事进行专项奖励的审核报告》:

2012 年公开增发工作难度大, 效率高, 对公司的意义重大。公司外部董事在该项工作开展过程中起到了非常积极和重要的作用, 实现了工作融资效率的最大化。本次对外部董事进行专项奖励, 有利于外部董事在今后工作中继续发挥积极性和创造性, 奖励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十六、以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符合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实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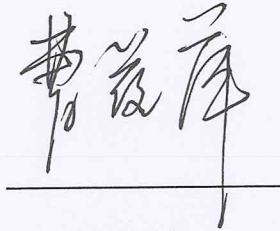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签字页)

(本页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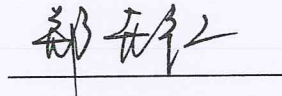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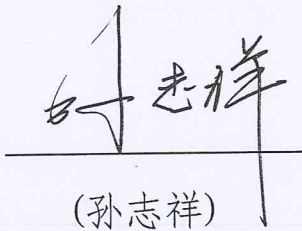
(董建良)



(曹筱萍)



(郑世红)



(孙志祥)



(孙世明)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3月27日

